

预审意见

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招商发展局文件

周港招发预审（2022）30号

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招商发展局 关于《周口临港开发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

周口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周口临港开发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周港建〔2022〕1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快周口市冷链物流发展，统筹物流枢纽设施、骨干线路、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，完善国家物流枢纽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，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原则同意周口临港开发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。（项目代码：2211-411600-04-01-868247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

该项目位于周口市扬帆路以东、临港铁路专用线以南、晨曦路以西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53506.7 m²（约合 230.26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 81060.80 m²，其中：加工车间 8101.86 m²，1#冷库 8028.93 m²，2#冷库 8101.86 m²，堆场面积 56686.15 m²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

项目总投资 37766.48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财政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。

按照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“容缺办理”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投资(2018)698号文)精神，为进一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便民化服务水平，我局出具该预审意见，该预审意见不具有正式文件的法律效力，但相关审批部门、中介服务机构应先行予以认可，作为办理本单位有关审批手续的依据，待正式文件出具后予以替换。请抓紧时间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招商发展局

